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本法第五十一條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負責人或行為人	<p>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及招收人數處以罰鍰，令其停辦並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二萬元。</p> <p>三、第三次：二十四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p> <p>五、除依以上標準裁處罰鍰外，並按下列招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三十萬元：</p> <p>(一)招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處罰一倍。</p> <p>(二)招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p>
二	本法第五十二條	<p>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p>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p>	幼兒園或其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本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p>	<p>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三	本法第五十三條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者：</p> <p>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p>	<p>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p>	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六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三十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本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四	本法第五十四條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p>	<p>一、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教保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五萬元。</p> <p>(二)第二次：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二十五萬元。</p> <p>二、必要時得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十五萬元。
五	本法第五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三萬元。 二、第二次：九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十五萬元。
六	本法第五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	一、處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	幼兒園或其負責人	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及超收人數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九千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九萬元。 (四)第五十六條第八款之罰鍰，除依以上標準裁處罰鍰外，並按下列超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裁罰至九萬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p> <p>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p>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p> <p>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p>	<p>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1. 超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處罰一倍。</p> <p>2. 超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七	本法第五十七條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一、處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p>	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九千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九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八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p>	<p>一、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教保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三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萬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p> <p>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p> <p>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p> <p>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p> <p>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行為人、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	<p>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六千元。</p> <p>二、第二次：三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萬元。</p>
九	本法第五十九條	<p>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p> <p>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p>	<p>一、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p>	教保服務機構或其負責人	<p>一、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三千元。</p> <p>(二)第二次：九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一萬五千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p> <p>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 度。</p> <p>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 兒健康檢查、疾病 檢查結果、轉介治 療及預防接種等資 料，載入幼兒健康 資料檔案，或未妥 善管理及保存。</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 四項規定，未通知 父母或監護人提供 預防接種資料，或 未依規定通知衛生 主管機關。</p> <p>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未依第 八條第六項之基本 設施設備標準設置 保健設施。</p> <p>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二項規定，未主動 協助辦理幼兒團體</p>	<p>未改善者，得 依情節輕重為 一定期間減少 招收人數、停 止招生六個月 至一年、停辦 一年至三年或 廢止設立許可 之處分。</p>		<p>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 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p>保險理賠。</p> <p>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p> <p>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p> <p>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p>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辦理。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十	本法第六十條	<p>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p>一、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處以罰鍰：</p> <p>(一)第一次：一千元。</p> <p>(二)第二次：三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六千元。</p> <p>二、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p>
		二、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第六十條第一	一、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	幼兒園或其負責人	一、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下列違反次數、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千元。

項次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罰則規定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p>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二)第二次：三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每次六千元。</p> <p>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罰：</p> <p>(一)減少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備註	<p>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一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p> <p>三、近三年內(自查獲違規之日起算)同一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行為人，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p> <p>四、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p> <p>五、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間辦理。</p>				